

[法規綜整：營造業法 & 開放一般營造業申請引進外國人之雇主資格審查認定作業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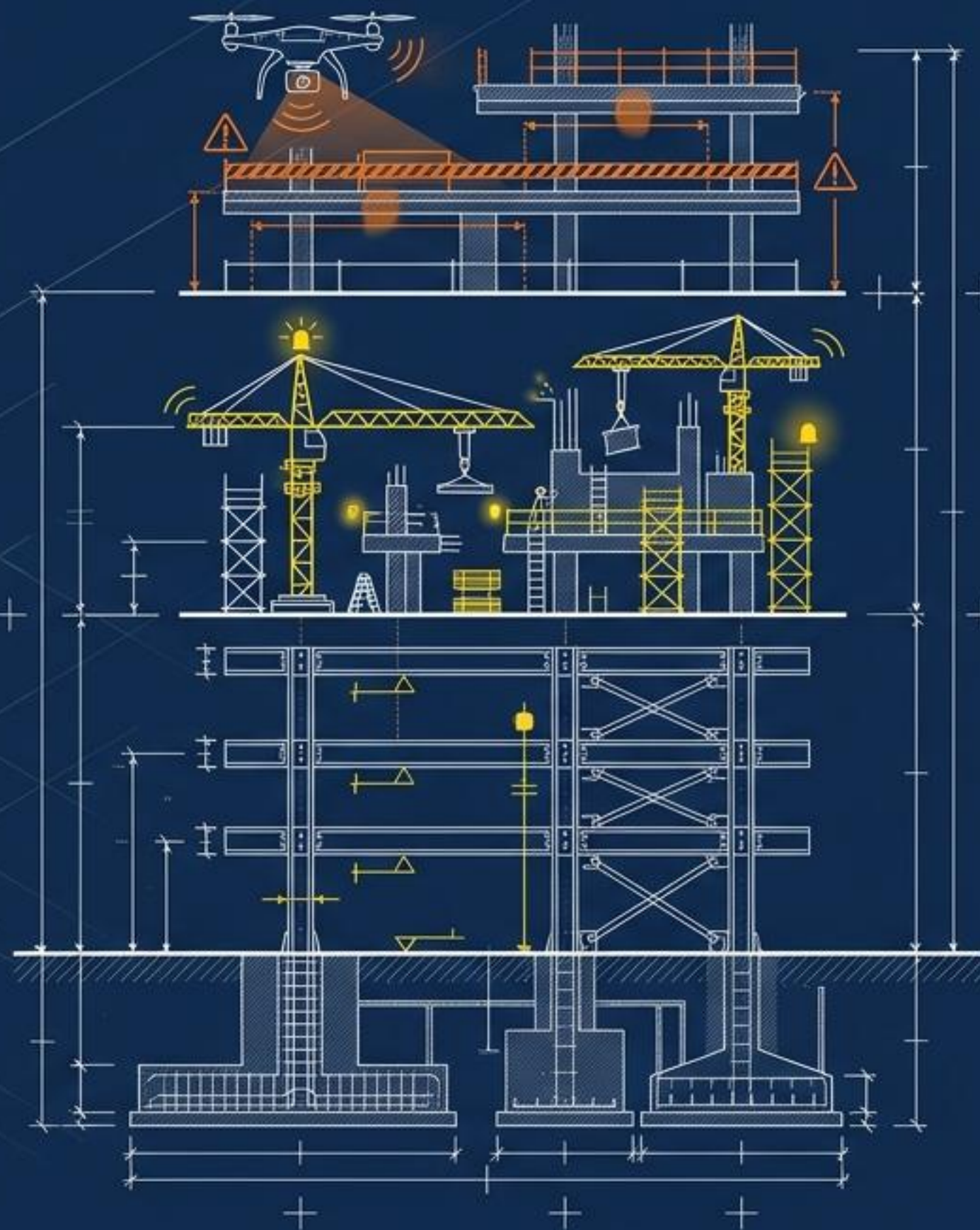


營造業擴充量能之精準藍圖： 合規與引進移工完全指南

整合《營造業法》與《引進外國人審查 Q&A》的實戰操作手冊

營造業全生命週期擴充藍圖

[藍圖架構導覽]



Phase 4: Inspection & Maintenance (工安與稽查)

- 監督管理、罰則與合規維持。

Phase 3: Expansion & Scaling (擴充量能)

- 移工申請資格、業績計算與核配額度。

Phase 2: Pillars & Structure (建構骨幹)

- 關鍵人員配置與承攬施工責任鏈。

Phase 1: Foundation (打好地基)

- 營造業分類、定義與設立門檻。

Phase 1: Foundation | 營造業分類矩陣

[法源：營造業法第3、6-11條]



Phase 1: Foundation | 綜合營造業的升等階梯



Phase 1: Foundation | 許可登記與複查時間軸

[法源：營造業法第13、15、17條]



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財務、人員證明及手冊內容,營造業不得拒絕或規避。

Phase 2: Pillars | 關鍵人員職責對照表

專任工程人員 (Dedicated Engineer)	工地主任 (Site Director)	技術士 (Technician)
[資格]: 技師或建築師 (須為繼續性從業人員，不得兼任他業)。 [職責]: 施工技術指導、安全指導；查核計畫書；勘驗/查驗/驗收時到場說明並簽章。	[設置門檻]: 承攬一定金額或規模以上工程之施工期間必須設置，且不得兼任其他工地。 [資格]: 相關科系畢業+經驗/考試及格/甲乙級技術士+經驗，且須取得執業證並加入公會(每4年須回訓)。 [職責]: 按圖施工、填報日誌、人員機具管理、安衛督導、異常通報。	[設置門檻]: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、比率或人數。 [職責]: 於工地現場依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。

Phase 2: Pillars | 承攬與施工責任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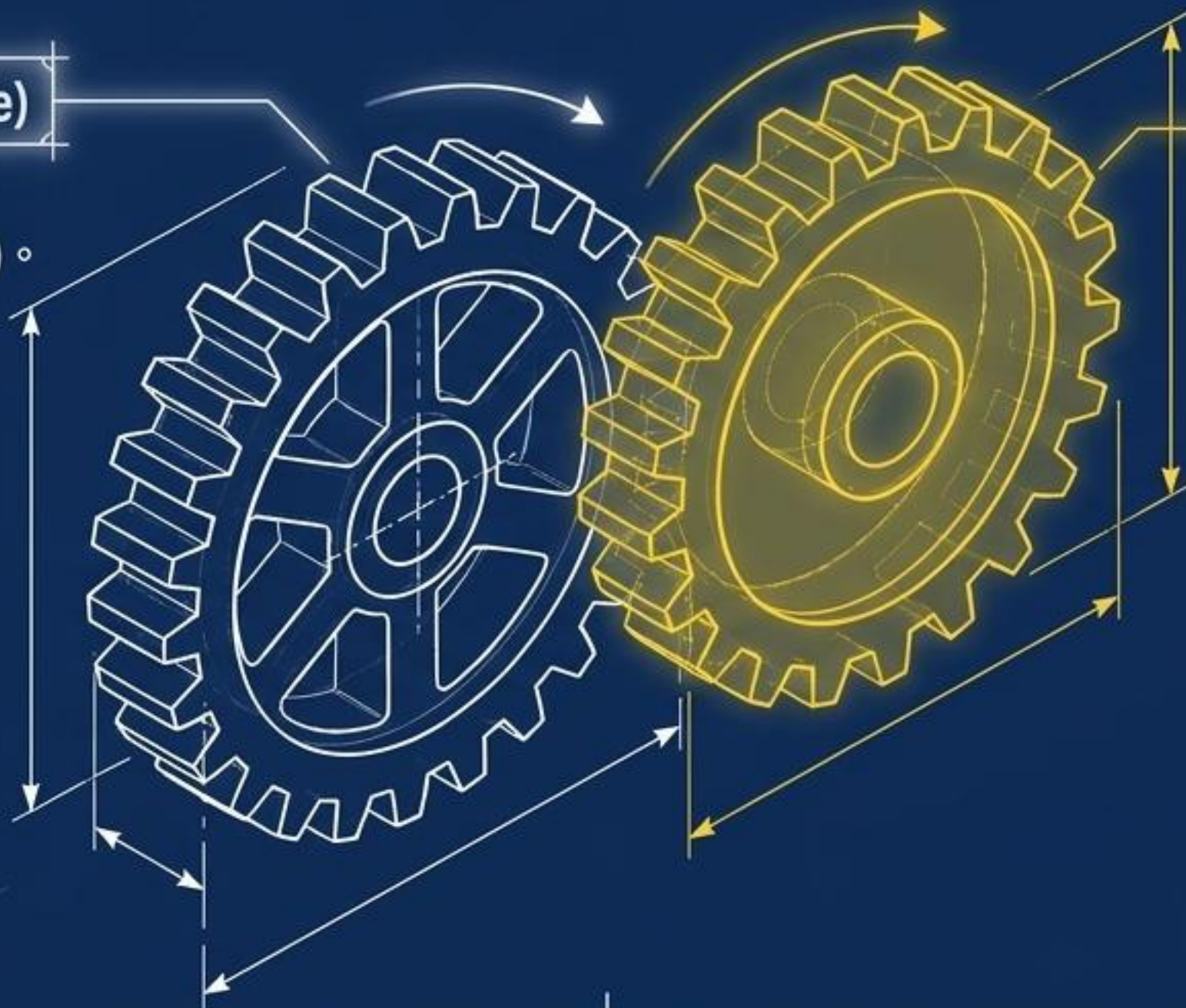


The Compliance-to-Scaling Engine | 合規與擴充的雙引擎

本地法規的完美履約，是解鎖國際移工量能的唯一鑰匙。

本地合規 (Local Compliance)

- 維持合法許可與複查不中斷。
- 無停業紀錄 (保持業績認列資格)。
- 優異工程資格。
- 優良工安與工程品質 (零重大職災/金質獎)。
- 維持本國勞工聘僱基數。



擴充量能 (Labor Scaling)

- 獲取移工申請資格。
- 極大化近三年承攬業績均值。
- 解鎖最高額外 +10% 移工配額。
- 擴大整體承攬與施工量能。



合法身分

必須是依《營造業法》合法許可登記之廠商。
(非經許可登記者絕對不具資格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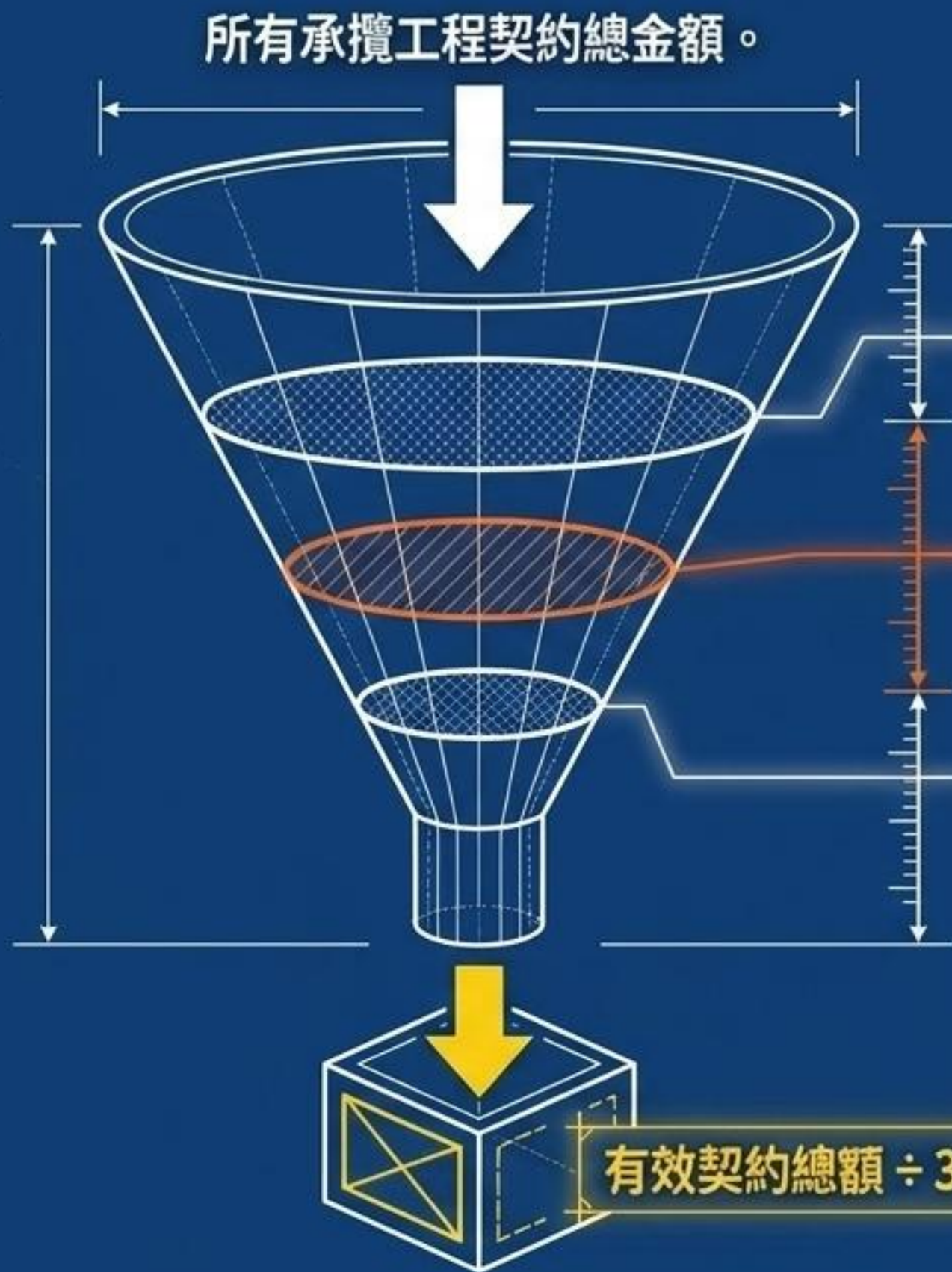
業績與在建工程

新設立未滿三年者無法申請。近三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達一定規模。申請時「必須」已承攬在建工程。



本國勞工聘僱底線

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：本國勞工總人數達 10 人以上。
土木包工業：本國勞工總人數達 5 人以上。
(註：依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一年勞保平均投保數認定)。



業績計算特例

- **專業營造業 (Q7)**：具2種以上專業項目登記，須分別註明並「分別計算」承攬業績。
- **剛升等之營造業 (Q20)**：必須以「現行」級別申請，不可用升等前級別；但業績得依各級別承攬規模分別計算。

本勞基數與核配30%計算細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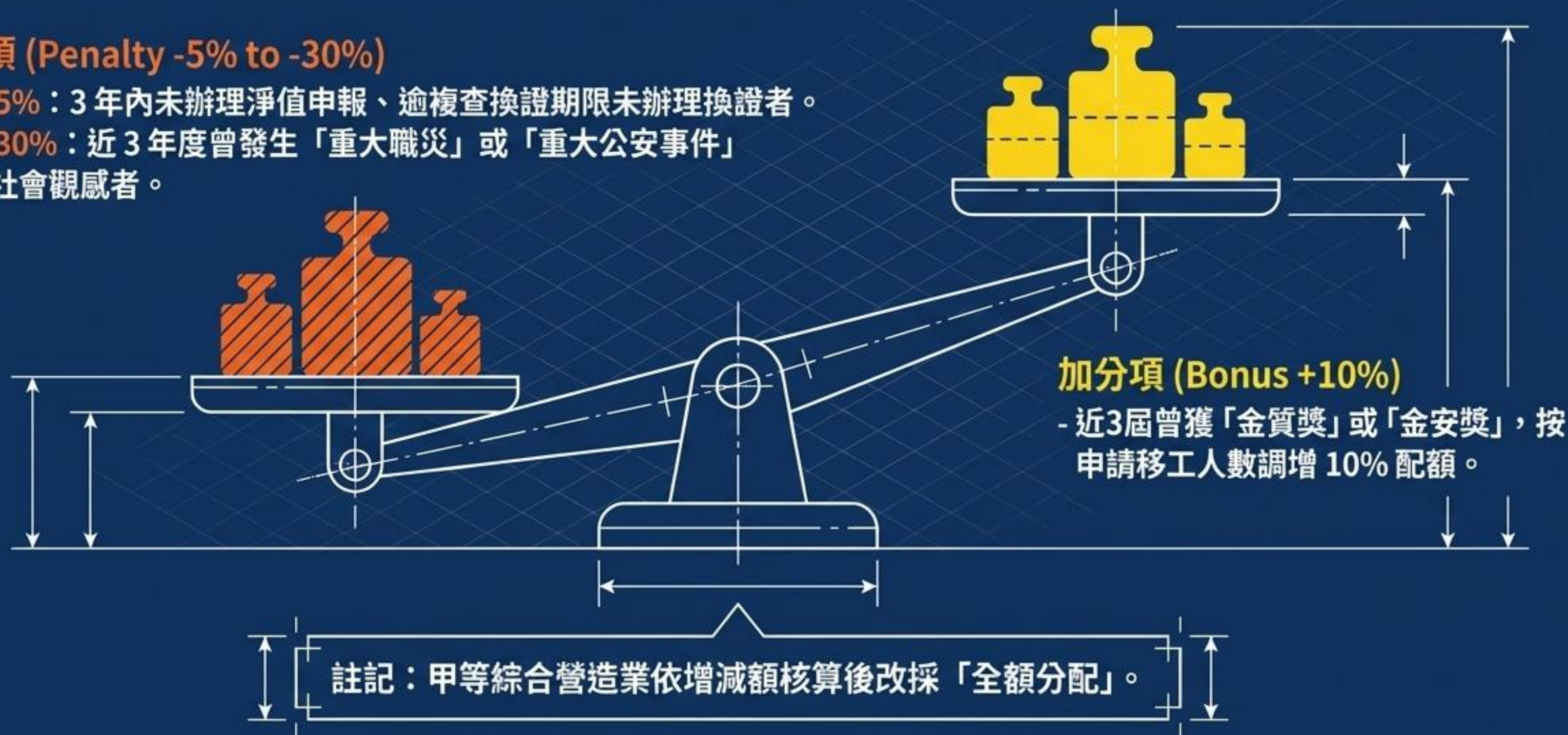
- **名冊過濾 (Q23)**：單月參加勞保人數 = 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- (當月退保人數 + 外國人人數)。
- **小數點規則 (Q22)**：勞保平均人數及移工核配人數，小數點皆「無條件捨去」(例：46.7人 = 46人；13.8人 = 13人)。
- **已申請製造業移工 (Q27)**：可再申請營造業移工，但須依規定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獨立計算。

Phase 3: Expansion | 移工核配增減額天平

在不逾可申請人數上限下，依增減額原則辦理核配（當額度用罄即停止受理）。

扣分項 (Penalty -5% to -30%)

- 扣減 5%：3 年內未辦理淨值申報、逾複查換證期限未辦理換證者。
- 扣減 30%：近 3 年度曾發生「重大職災」或「重大公安事件」影響社會觀感者。



Phase 3: Expansion | 移工核配級距與就業安定費

[依據：Q&A Q17, Q18]

第二階增額 (Extra 10%)

額外核配比率: 超過 5% 至 10% 以下 | 每人每月就業安定費: \$8,500 元 (每日 283元)

第一階增額 (Extra 5%)

額外核配比率: 提高 5% 以下 | 每人每月就業安定費: \$6,500 元 (每日 217元)

基礎核配 (Base 30%)

額外核配比率: 0% | 每人每月就業安定費: \$3,500 元 (每日 117元)

營造業者前已核准引進之外籍移工人數，不會影響本次一般營造業申請引進之核配比例 (Q19)。
移工僅限於雇主承攬契約之工程範圍內從事營造工作 (Q12)。

Phase 3: Expansion | 線上申請流程與效期控管

系統送件：於國土管理署「營造業申請引進移工專區」完成線上申請。



**實體遞件
(關鍵 4 日)**

申請「次日起 4 日內」，須將附件正本送達國土署。(未補齊或逾期視同重新申請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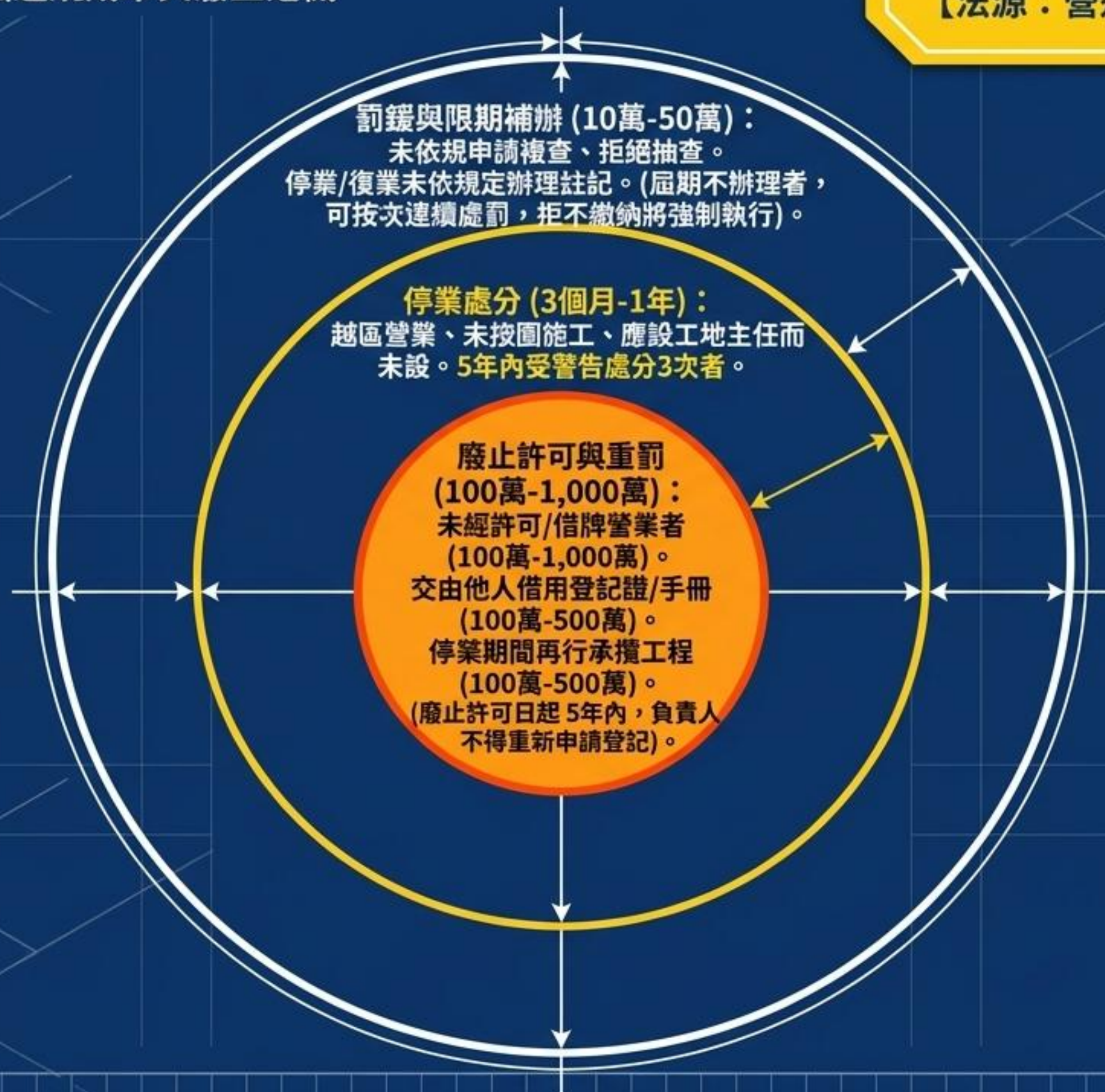
Document Rules:
公共工程記載表開工註記：
定作人欄位「必須」蓋機關印信
(不可用收發章) (Q24)。
外文契約：必須提供中文譯文 (Q25)。

獲發認定函：審查通過發放雇主資格認定函 (遺失可申請補發，亦可函文撤回) (Q15, Q16)。



**效期倒數
(90 日)**

認定函自發函日起 90 日內有效，屆期「自動失效」(Q14)。





負責人
(Owner/Director)

- 違反兼任規定：罰20萬-100萬，屆期未解任可連續處罰。
- 發現公共危險未即時處置：罰5萬-50萬。
- 明知專任工程人員違規卻未解任：營造業停業3個月-1年。



專任工程人員
(Dedicated Engineer)

- 違反專任禁止兼職、未於勘驗查驗時到場簽章：警告或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-2年。
- 停業期間不得依技師/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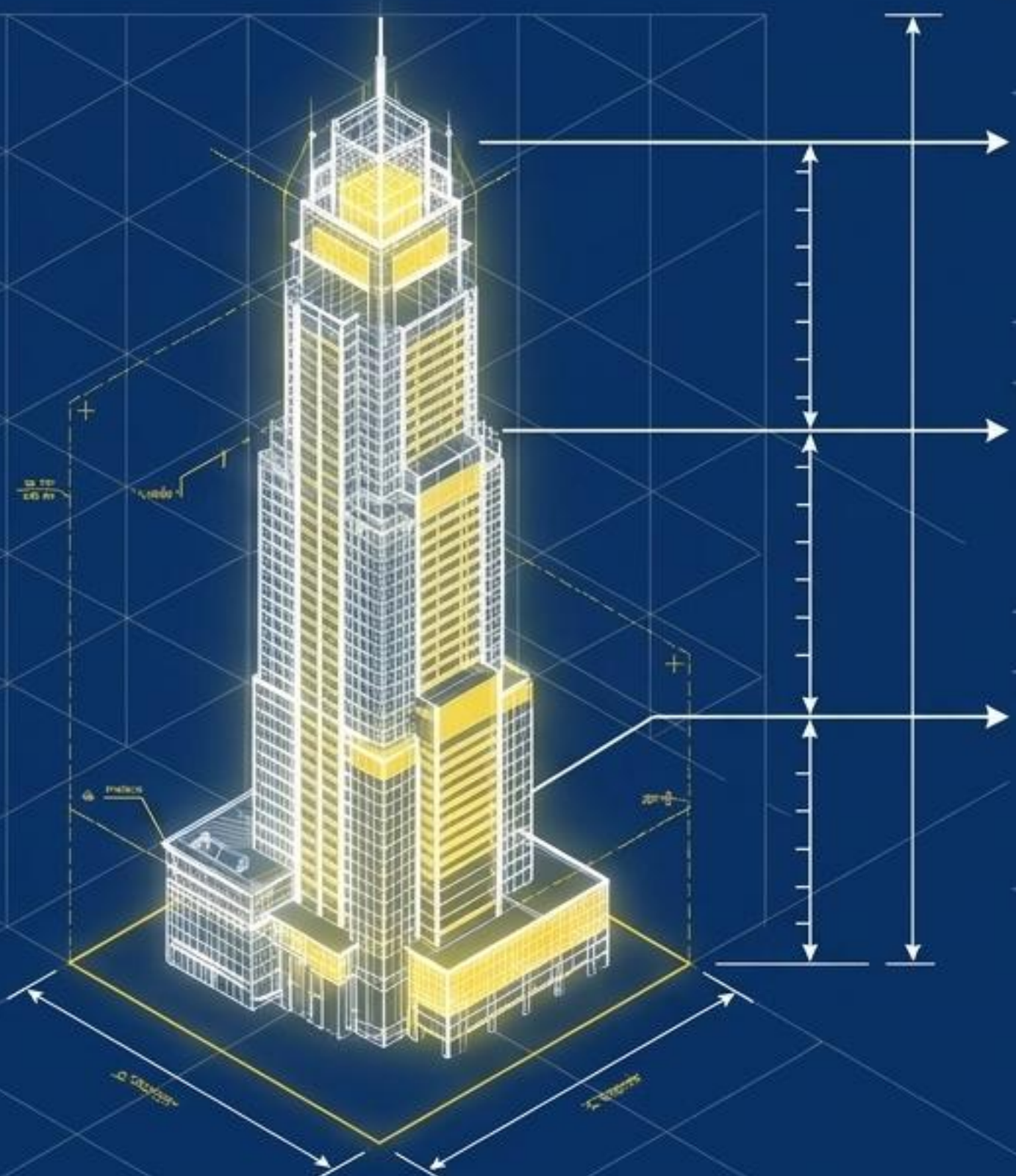


工地主任 & 技術士
(Site Director & Tech)

- 工地主任未按圖施工、未通報異常、違規兼職：警告或停止業務3個月-1年。受停業滿3年者廢止執業證(5年內不得重申)。
- 技術士違規情節重大：停止業務3個月-2年。

築基與擴充：掌握法規，極大化營造量能

[藍圖最終檢核]



穩固基礎 (Compliance is Capital):

《營造業法》不僅是罰則，更是入場券。保持完美的證照、人員設置與評鑑紀錄，是企業生存的底線。

精算業績 (Data is Scaling):

停業期間不計入、非營繕工程剔除。精準掌握「近三年均值」的計算邏輯，確保外籍勞工申請資格不漏接。

創造優勢 (Quality is Capacity):

金安/金質獎帶來 +10% 移工配額紅利；重大公安意外直接重扣 30%。工安品質直接等於企業擴充的人力資本。

把法規當作企業擴張的最強藍圖。
合規，就是營造業最強的競爭力。